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223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 
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4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收費辦法及繳費說明、附件二：入會申請表、附件三：薪資代扣範本、  
附件四：國教署代扣說明函、附件五：全中教做了什麼（文稿  
1\_0000093A00\_ATTCH2.pdf、文稿1\_0000093A00\_ATTCH4.doc、文稿  
1\_0000093A00\_ATTCH3.odt、文稿1\_0000093A00\_ATTCH1.pdf、文稿  
1\_0000093A00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敬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協助本會  
115年度會費收費，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簡稱全中教）章程第29條訂定會員「經常會費」為600元、「入會費」200元（首次入會而非續會者繳交），但優惠辦法得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另訂之。依據115年5月24日會員大會決議115年度收費優待辦法（經常會費500元，入會費200元），詳細請閱收費辦法及繳費說明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協助收取。
- 二、新入會者請填寫入會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請以郵寄、傳真、或將數位影像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。
- 三、會費繳交除統一收取現金劃撥外，得請學校出納組統一由薪資中代扣會費，轉入本會郵局劃撥帳戶，同意書格式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





人) 參考應用，若學校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，請參考附件四。

四、本會簡介(如附件五)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(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)代為宣導會員週知，並請不吝給予指導意見，本會竭誠感謝您的支持！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轉交)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

裝

訂

線

